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，各高等学校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，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，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。现将《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24日

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对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(以下简称“基地课题”)管理,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湘教科规发〔2017〕1号)和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》(湘教科规通〔2021〕6号)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专项课题是指依托教育科学研究基地,由基地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申报,经基地管理部门审核,并报教育科学规划管理部门备案的专项课题。

第二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,实行“基地申报、基地审核、基地管理、基地考核”的管理模式。

第三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实行“基地负责制”,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、审核、立项、实施、考核、结项等全过程管理。

第四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实行“基地考核制”,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对基地专项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,考核结果作为基地专项课题结项的依据。

第五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实行“基地公示制”,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对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、审核、立项、实施、考核、结项等全过程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六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实行“基地激励制”,基地管理部门对基地专项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激励,对实施效果好、成果突出的基地专项课题给予奖励。

第七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实行“基地淘汰制”,基地管理部门对实施效果差、成果不突出的基地专项课题给予淘汰,取消其基地专项课题资格。

第八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实行“基地备案制”,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对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、审核、立项、实施、考核、结项等全过程进行备案,并报教育科学规划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实行“基地跟踪制”,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对基地专项课题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,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第十条 基地专项课题的管理实行“基地归档制”,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对基地专项课题的申报、审核、立项、实施、考核、结项等全过程进行归档,建立基地专项课题档案。

2. 突出绩效。40%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，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；60%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，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。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。

3. 自主申报。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（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）。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，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。申报的时间、程序等要求，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。

获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立项或后期资助，或获省部级重大、重点立项（不含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和基地课题）。

2.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，或者获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，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项。

3. 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领导肯定性批示，或被省级或中央部委重大决策采纳。

4. 研究成果在一级出版社出版，或在本领域权威期刊（SSCI，CSSCI等）发表。

5. 其他引起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关注，形成学术热点，引领学术前沿的重要成果。

第七条 基地课题成果应标注“基地”字样。凡基地正式发表、出版和内部辑印的课题成果（包括阶段成果），必须在成果立本的显

含有“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”的其他标识。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。

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